重庆市民政局

重庆市财政局

关于印发重庆市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

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

渝民〔2016〕162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万盛经开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加强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，完善服务功能，提升服务质量，根据《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强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服务中心建设、健全服务群众工作体系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渝委办发〔2014〕15号）精神，结合全市城乡社区建设实际，我们修订了《重庆市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民政局

重庆市财政局

2016年10月13日

重庆市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

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  为加强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，完善服务功能，提升服务质量，根据《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强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服务中心建设、健全服务群众工作体系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渝委办发〔2014〕15号），结合全市城乡社区建设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 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建设的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中心。

第三条  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资金，以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投入为主，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。

第四条  市级对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补助按照“总体均衡、合理配置、重点保障、贫困倾斜”的原则，每年根据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安排确定补助项目。

第五条  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开展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，包括社区（村）组织工作用房和居（村）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、办公设备购置、社区（村）服务网络建设等。

第六条  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应纳入区县（自治县）安排的项目建设资金统筹使用。

第七条  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，原则选择居（村）民群众较为集中，方便群众办事、活动的地方，并配套室外活动场地。由于条件限制，室内外设施不能同一地建设的，可在同一社区（村）内分开建设。

第八条  每年1月底前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、财政局按照市级补助资金当年补助重点，汇总审核本区县（自治县）申报项目，联合向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报送《重庆市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市级补助项目计划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1）并附各项目实施方案。

第九条  市民政局按照项目面积、覆盖人群、功效设置和绩效目标等因素，提出市级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，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审定后，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项目所在区县（自治县），区县（自治县）结合本级资金统筹使用，将资金补助到项目。

第十条  项目实施完毕后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应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；验收合格后，向市民政局报送《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市级补助项目验收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备案，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将对报备情况进行抽查。

第十一条  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应加强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资金的监管，防止挤占挪用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第十二条  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要主动配合审计、纪检监察部门做好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情况的检查、审计。对违规违纪问题，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第十三条  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应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制度，并报市民政局备案。

第十四条  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1

重庆市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中心

市级补助项目计划申报表

（    年度）

区县财政局名称：（公章）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填报时间：      年   月   日

区县民政局名称：（公章）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填报时间：      年   月   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区（村）  便民服务  中心名称 | 详细  地址 | 建筑面积  （平方米） | | 竣工  时间 | 总投资（万元） | | | |
|  | 公共  服务  大厅 |  | 市级  补助 | 区县  安排 | 乡镇  （街道）  安排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— |  |  | —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联系电话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区县财政局负责人：        区县民政局负责人：

附件2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度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中心

市级补助项目验收表

填表区县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项目  地址 | 建筑面积 （平方米） | | | 建设  类型 | | 资金  总额  （万元） | |  | | | | | 完成  时间 |
| 市级补助  （万元） | | | 当地安排  （万元） | |
|  |  |  | | |  | |  | |  | | |  | |  |
| 社区（村）便民服务中心功能设置情况（已有功能打√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一站式服务平台 | 警务室 | | 档案室 | | | 图书阅览室 | | 多功能室  （会议室） | | 文体活动室 | | | | |
|  |  | |  | | |  | |  | |  | | | | |
| 本项目所在社区（村）基本情况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总户数 （户） | 总  人  口 （人） | 村（居）民  小组数 （个） | | 村（社区）  工作人员  总数  （人） | | | 村（居）委会 人数 | | 党组织人数 | | 两委  兼职  人数 | | 除两委外村（社区） 专职工作人员 | |
|  |  |  | |  | | |  | |  | |  | |  | |
| 本项目正面全景图片（1张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区县验收意见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
|

说明：1. 社区（村）工作人员总数＝村（居）委会人数+党组织人数－两委兼职人数+除两委外专职工作人员数。

 2. 验收表一式二份，一份区县存档，一份报市民政局备案。

填表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联系电话：